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18号

申请人：余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作出的《关于余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答复XX小区机械车位的目前整改情况。

申请人称：

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停车场有停车泊位1762个，其中机械车位1164个，普通车位589个，无障碍车位9个，但是机械车位大部分无法使用。2024年2月2日，广州市南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被申请人等相关部门开会决定联动处理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问题。2024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等相关部门信访询问联动整改进展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涉案答复，告知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相关情况，使得小区业主更缺车位。故申请人认为涉案答复与申请人的信访问题不对应，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被申请人答复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问题的目前整改情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涉嫌存在价格违法、机械车位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将工商管理领域、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涉嫌存在价格违法、机械车位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关于余 X 反映事项的

补充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1 号)(下称涉案补充答复)程序正当。

2024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南沙区信访局《信访事项转送函》及相关附件。2024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并向其发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的调查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到 XX 小区停车场进行现场检查,向 XX 小区物业公司广州 XX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下称 XX 物业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张 XX 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前期物业服务协议》《XX 住户手册》《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承诺书》等 XX 小区停车场相关的收费备案资料。

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使用是否合法的事项,由于此前已有同类信访事项,被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进行现场检查,广州 XX 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委托代理人李 XX、XX 物业公司委托代理人刘 XX 分别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询问,并现场核对机械车位使用登记证等有关资料。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分别作出涉案答复以及涉案补充答复,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并无不妥。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涉案补充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调查,XX 小区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由 XX 公司移交

给 XX 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被申请人向 XX 物业公司调取的《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南沙 XX 号)等资料显示,XX 小区停车场经营者为 XX 物业公司,其中机械车位有 1164 个。

(一)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涉嫌价格违法的事项。

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XX 小区停车场收费已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价格登记手续,取得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且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公示停车收费价格,并按照公示价格进行收费。另,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第十八条、《XX 住户手册》第四部分以及《承诺书》可知,相关停车收费价格已在 XX 小区收楼时与住户进行了约定,被申请人暂未发现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存在价格违法,故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二)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使用是否合法的事项。

经调查,XX 小区停车场机械停车位产权人为 XX 公司,目前已移交 XX 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机械车位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安装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投入运营,并于同日停止运营。

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机械式停车位的使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相关使用要求。2024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 XX 物业公司提交的机械车位使用登记证、监督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现场核对,相关材料显示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并通过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因部分机械车位未办理停用手

续，被申请人依法向 XX 公司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粤穗南综执（南）特字〔2024〕第 XX 号]督促其尽快办理。目前，1164 个机械车位(共 256 组)均处于停用断电状态，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停用手续，张贴停用告示，并做好围蔽。鉴于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使用和停用，未发现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答复以及涉案补充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信访事项而受到损害的证据，其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举报行为，而被申请人对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是否存在价格违法以及机械车位是否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提交

了《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LF44XX）及附件材料。该信访登记表载明：“信访人：余 X；内容摘要：要求区相关部门对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是否合法进行答疑，通报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问题的处理进展。”附件材料《XX（XX 花园七期）地下车库调查报告》显示，申请人认为 XX 小区的地产方 XX 公司、物业方 XX 物业公司称机械车位验收合格、收费合规不具有合法性，机械车位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

2024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作出《信访事项转送函》，将申请人的信访材料转给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收到前述材料后，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告知申请人对上述信访事项决定予以受理，并将该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 XX 小区停车场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XX 物业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张 XX 在检查笔录中称，根据《关于七期二区移交物业管理的函》，XX 物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管理经营 XX 小区停车场相关事宜，该停车场已按规定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停车收费信息已在停车场出入口进行公示，并按照公示信息进行收费，相关停车收费标准已和业主在收楼时签署的相关住户手册中进行约定。XX 物业公司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七期二区移交物业管理的函》《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南沙 XX 号）、《广州市住宅小区停车场收费标价牌》《前期物业服务协议》《XX

住户手册》等材料。其中《关于七期二区移交物业管理的函》显示，XX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将XX小区停车场的1164个机械车位移交XX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南沙XX号）显示，XX小区停车场的经营者为XX物业公司。XX小区的《广州市住宅小区停车场收费标价牌》显示，XX小区停车场的定价方式为市场调节价，车库内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费，小车地下车位每小时2.5元/辆，小车地下车位12小时限价7.5元/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第十八条载明：“临时停车的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在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车位使用人在每次停车服务结束时向XX物业公司支付费用。”《XX住户手册》第四部分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载明：“地下停车场临停收费标准：每小时2.5元，前半小时免费，每12小时按7.5元封顶收取。”

因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本案信访事项前已收到关于XX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使用是否合法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曾于2024年2月26日到XX小区停车场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对XX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XX以及XX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XX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李XX及刘XX均陈述，XX小区停车场由XX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机械车位产权登记在XX公司名下，由XX公司使用管理；XX小区停车场于2020年10月建成，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停车场内的机械车位于2020年8月1日安装完成，于2023年10月10日投入运营，于2023年10月10日因管理优化

停止运营，客户优先使用普通车位，以后有客户需求再启用现场机械车位；机械车位总计 256 组（1164 个），均已办理使用登记且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均在检验有效期内；因 XX 公司不在 XX 小区内办公，让 XX 物业公司对所有机械车位进行断电停用，并张贴好停用标识，做好围蔽，且对其中的 142 个机械车位已经办理停用手续；已知悉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剩余 1022 个机械车位实际停用已超半年，应及时办理停用手续。现场照片显示，XX 停车场机械车位实际处于断电停用状态，已张贴停用标识，做好围蔽。同日，被申请人向 XX 公司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粤穗南综执（南）特字〔2024〕第 XX 号]，责令 XX 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停用等相关手续。被申请人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XX 公司对 XX 小区停车场内 256 组机械车位已办理停用备案。

2024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一、关于小区停车场收费是否合法问题。经查，XX 物业公司向我局提供了《关于七期二区移交物业管理的函》、XX 住宅停车场的备案信息等材料，相关材料显示 XX 已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移交给 XX 物业公司接收管理，XX 物业公司已办理好 XX 的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并进行公示，并按照公示信息进行收费。相关停车收费标准已在收楼时签署的相关住户手册中约定。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住宅停车场收费检查工作，

提醒告诫停车场经营者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违反相关价费政策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涉嫌停车收费价格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依法查处。二、关于小区机械车位问题。经现场检查，已确认 XX 停车场机械车位目前有 142 泊机械车位已办理停用登记，处于停用锁定状态，车位电箱已断电，剩余 1022 泊车位现场也处于停用锁定状态，车位电箱已断电，所有机械车位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通过特检院检验。我局已督促地产对未办理停用手续的机械车位办理停用。您反映小区机械车位使用问题，我局已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该答复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涉案补充答复，向申请人补充答复，XX 公司及 XX 物业公司提供了 XX 停车场机械车位的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相关材料显示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在检验有效期内；目前所有机械车位均已办理停用手续，现场处于停用断电状态，已做好围蔽；被申请人已按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规定提醒督促 XX 公司及 XX 物业公司做好机械车位停用及围蔽的工作，确保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被申请人暂未发现 XX 物业公司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将涉案补充答复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

《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LFX）及附件材料、《信访事项转送函》《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截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粤穗南综执（南）特字〔2024〕第 XX 号]、《现场检查笔录》《关于七期二区移交物业管理的函》《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南沙 XX 号）、《广州市住宅小区停车场收费标价牌》《前期物业服务协议》《XX 住户手册》《关于余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关于余 X 反映事项的补充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依法查处停车场违法收费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四）行使物价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对南沙区域内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将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一）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的收费问题。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商事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 本案中，申请人对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是否合法提出信访。被申请人经调查，XX 小区停车

场属经营性停车场，收费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公示，并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符合上述规定。同时，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协议》《XX 住户手册》可知，XX 小区停车场停车实行有偿服务，并且收费标准在住户手册中亦有明确约定。故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涉案答复以及涉案补充答复，将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二）关于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的使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因故停用的，使用管理人应当确保停用设备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停用半年以上的，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本案中，申请人信访反映 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验收合格不具有合法性以及机械车位无法正常使用的的问题，但查处机械车位验收是否合法以及机械车位不能正常使用是否违法的事项并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能范围。被申请人基于其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定查处权限，有权对 XX 小区停车场内属于特种设备的机械车位进行调查。被

申请人经调查，XX 小区停车场机械车位共 1164 个，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并通过检验，在检验有效期内，且目前机械车位均已办理停用手续，机械车位现场亦进行了围蔽并张贴了停用标识，符合《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作出涉案答复，将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访反映事项，于 3 月 4 日予以受理，于 3 月 7 日作出涉案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关于余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